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8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7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19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1 月 12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7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8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14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科部、大學部、碩士暨碩專班學生抵免或免修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

- 一、專科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高中及高職修習及格之等科目學分。
- 二、大學部新生、轉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以及修讀本校開設預修班課程及格之科目。
- 三、碩士暨碩專班新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暨碩專班及本校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 四、轉系（科、碩士暨碩專班）生。
- 五、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 六、本校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 七、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或自主學習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
- 八、本校碩士暨碩專班課程先修生及學士班課程先修生。

第四條 學生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時間：

- 一、新生與轉學生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五、六、七款等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此項申請每學

期辦理一次，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科、碩士暨碩專班）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惟轉學生、出訪交換生、雙聯學位生、學士班課程先修生、碩士暨碩專班課程先修生申請抵免學分數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科、碩士暨碩專班）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第六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流程：

- 一、專業系（科）課程：由各系（科、碩士暨碩專班）主任審核。
- 二、全校共同課程：由權責單位審核。
- 三、免修或抵免學分之核定方式由各系（科、碩士暨碩專班）、中心訂定之。
- 四、學生全學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之免修或抵免學分由學生所屬各系（科、碩士暨碩專班）主任審核。

第七條 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凡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專科部、大學部成績以六十分、碩士暨碩專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原校已受理抵免科目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三、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四、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

五、學生赴境外（含交換、雙聯等）修習課程之學分轉換與成績轉換，原則依附表「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需個別認定者，得由權責單位依課程大綱、授課時數、學分及成績證明等資料審認。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入學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與修讀學位同級課程學分可申請抵免，屬於五專前三年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七、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惟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修習大學部（二技、四技）之科目學分在扣除五專畢業應修學分（包含總學分及專業必選學分）後，屬大學部課程之多餘學分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及二年制大學部課程。

八、碩士暨碩專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碩士暨碩專班課程成績達碩士暨碩專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九、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十、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十一、科目名稱不同者，須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大綱供審核。

十二、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十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境外生之共同必修課程，可於每學期選課前提出免修申請，由開課單位審

核以其它內容相近之課程補足。

十五、系（科、碩士暨碩專班）、中心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十六、系（科、碩士暨碩專班）、中心因應各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訂各類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八條 本校四年制大學部法、德、西、日四系之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與專科部法、德、西、日四科之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近。

顧及學生學習成效，各系可同意學生提出抵免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得以本校專科部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學分提出抵免申請相關課程，各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同意抵免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

二、得以本校專一、二、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學分提出免修申請相關課程，各系可視學生成績表現，同意免修四年制大學部一、二年級主修語言課程但需以選修課程補足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自訂。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修習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或免修四年制大一或大二課程。

第九條 專科部及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大學院英語能力測驗達345分；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大學院英語能力測驗達330分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托福標準者，專科部學生可免修前三年三十六學分之英文課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可免修二十四學分之共同必修英文，進修部學生可免修十六學分之校、系訂必修英文，但需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選修課程領域分別由各系（科）自訂。

第十條 學生辦理免修或抵免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科、碩士暨碩專班）、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得由系（科、碩士暨碩專班）、中心決定可抵免之科目，必要時可跨系、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之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結果經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修業務組）覆核後，應即通知學生，學生如有異議應於覆核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向前述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學生辦理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經審核通過之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免修或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免修或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年）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十四條 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

海外學分轉換參考表

臺灣	日本地區	一般地區					大陸地區
	日本	亞洲 ¹	大洋洲	美洲 ²	歐盟 ECTS ^{3,4}	英國	中國大陸 ⁵
1	1	1	4	1	2	5	1
2	2	2	8	2	4	10	2
3	3	3	12	3	6	15	3
4	4	4	16	4	8	20	4
5	5	5	20	5	10	25	5
6	6	6	24	6	12	30	6

*1：含韓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越南、印尼、斯里蘭卡。

*2：含美國、加拿大、智利。

*3：歐盟學分轉換機制(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簡稱 ECTS)。

*4：含法國、芬蘭、荷蘭、瑞典、德國、捷克、匈牙利、奧地利、義大利、斯洛伐克、土耳其、拉脫維亞、比利時、克羅埃西亞、瑞士、挪威。

*5：含香港、澳門。

*學生出國修課學分以本表為轉換原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得視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海外各校成績轉換參考

分數	100-90	89-85	84-80	79-77	76-73	72-70	69-67	66-63	62-60	59-0
等第制 成績	A+	A	A-	B+	B	B-	C+	C	C-	F
成績積點	4.3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0

備註：

1.60 分(C-)為學士班及格標準；70 分(B-)為研究生及格標準（研究生修習基礎課程，60 分為及格）

2.GPA 計算：先將成績換算成積分，GPA=(學科學分 x 積分)的總和/總學分，研究生不含論文成績。

德國／臺灣		美國、加拿大 ／臺灣		英國／臺灣		荷蘭／臺灣		芬蘭／臺灣	
德國	臺灣	美國 加拿大	臺灣	英國	臺灣	荷蘭	臺灣	芬蘭	臺灣
1.0	90-100	A+/A	95-100	85-100	99	9.6-10	95-100	5	95-100
1.3	87-89	A-	90-94	70-84	99	9.1-9.5	95-100	4	89-94
1.7	83-86	B+	85-89	66-69	99	8.6-9.0	91-94	3	83-88
2.0	80-82	B	80-84	63-65	94-98	8.1-8.5	85-89	2	77-82
2.3	77-79	B-	75-79	60-62	92-93	7.6-8.0	81-84	1	71-76
2.7	73-76	C+	70-74	56-59	84-88	7.1-7.5	75-80	H	65-70
3.0	70-72	C	65-69	53-55	79-83	6.6-7.0	71-74	S	60-64
3.3	67-69	D/D+	61-64	50-52	75-78	6.1-6.5	65-70		
3.7	63-66	E/D-	60	45-49	67-74	5.6-6.0	61-64		
4.0	60-62	F	0-59	40-44	60-66	5.1-5.5	56-60		
5	0-59			39	0-59	5.0	0-59		

備註：如未條列於上表之國家，得由權責單位依課程大綱、授課時數、學分及成績證明等資料審認。